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公寓等学生公寓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ZG-ZGC-2024117

采购人：哈尔滨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采购文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公寓等学生公寓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ZG-ZGC-2024117	
采购人	哈尔滨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6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14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与评分标准	56
第七章 合同范本	7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公寓等学生公寓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G-ZGC-2024117；
2.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公寓等学生公寓维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5.07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 110.61 万元、第二标段 104.46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215.07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 110.61 万元、第二标段 104.46 万元）；
6.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2 公寓等 9 个学生公寓房间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12 公寓等 9 个学生公寓房间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供应商可就上述两个标段进行响应，但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下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公寓等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

3.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若供应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①项目经理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且网上信息与证件信息一致；②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在职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磋商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4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须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工长）土建施工及安装专业各1人、质量员土建施工或安装专业1人、安全员1人；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施工员具备符合专业要求的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质量员具备符合专业要求的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安全员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其他省份专业设置不同的，供应商须提供本省“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相关文件，按采购文件人数要求分别配备施工员、质量员；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 地点：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2982号）；

3. 方式：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6时30分到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友

谊西路 2982 号) 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不予邮寄。供应商过时或逾期获取采购文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 售价: 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 售后不退;
5. 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或时限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与本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开标大厅。

五、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履约地点: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内;
3. 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竣工验收时, 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现场勘察每个供应商限定 1 人, 在哈尔滨工程大学东门集合, 统一组织进校, 勘察后即离校, 不得在校园内随意走动;
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其他网址转载无效;
9. 须遵守采购人的校园管理规定, 办理入校报备手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哈尔滨工程大学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

联系人：杨老师、付老师

联系方式：0451-82519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联系方式：0451-82663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女士、庞女士

电话：0451-82663366 转 8011、8005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清单中的描述。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2.2 报价总体规定:

2.2.1 报价范围:本次报价范围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42 号楼宇维修工程,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2 报价方式:

(1) 本工程报价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 本次采购,采购人设定预算金额总价,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总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 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工程价格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报价中各分项计价表必须与各汇总表上的价格相一致,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 本项目不接受总价让利,如出现任何形式的总价让利,响应文件均将被视为无

效标。

(5) 采购人有改变原设计的权利，如遇重大变更，在签约前，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不蒙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前提下，推迟或终止所有招标；在签约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方案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工程的工期；在签约后，采购人有权因资金因素，对工程量进行增减调整。

(6) 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2.3 供应商报价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答疑文件、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采购文件中其他相关内容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

(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以技术要求（技术说明）、现场踏勘、答疑文件等为依据计算的，若经计算的工程量与清单提供的工程量不符或工程量清单漏项时，由供应商提出采购人核实后，在补充文件中予以修正。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修改澄清外，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作任何修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允许调整），未特殊说明的，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进行理解。

(4)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深入熟悉相关要求，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文件；

(2) 供应商施工现场的详细踏勘、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2019 年新版的《黑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黑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5) 省、市现行有关工程计价依据，包括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造价管理办法等；

(6) 哈尔滨造价网 (<http://www.hrbzjw.net>) 中“材料信息价格”及市场材料价格;

(7) 其他的相关文件、资料。

上述文件要求不一致处，以较新的文件为主。

2.4 供应商一旦成交后, 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由于未能在采购阶段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特别是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进行必要的复核或复核工作中存在的疏漏、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2.5 供应商一旦成交后, 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由于未能在采购阶段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详细踏勘的疏漏、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2.6 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的各表合计数填列, 汇总后即为报价, 不允许总价下浮(出现总价让利或下浮的总价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的优惠和让利, 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 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10.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 应根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2.10.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中列出的材料设备, 则该类材料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报价, 但应将该类材料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10.3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综合单价, 应按照“综合单价分析表”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10.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

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报价中考虑。

2.10.5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中，具有相同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且工程量计算规则一致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必须相同，否则按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工程结算。

2.11 措施项目费的报价要求：

2.11.1 采购人提供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和脚手架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满足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对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11.2 措施项目的总价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黑建规〔2023〕3号《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费率不得调整。**

2.12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12.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填写，计入总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2.2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13 **规费、税金执行《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参考意见的通知》(黑建建〔2023〕5号)规定，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4 除采购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应低于其工程成本。

2.15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

水平和综合实力。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全周期可能的价格浮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风险，工程结算时因人工费、主要材料、其它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变动引起的价格浮动均不予调整。

2.16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但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应低于规定标准的下限，亦不能超出规定标准的上限。

2.17 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8 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各清单报价表中费用的构成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子目特征为准，未特殊说明的，均以计价规范为准。

2.19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

2.19.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内，满足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供应商自愿提出的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地点完成本工程项目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19.2 供应商应自行了解工程所在地相关气候、水文地质、工程位置、自然地面标高及周边道路、存储空间、运输条件、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供应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9.3 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时发包方不予找补。

2.19.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承担由于自身的误解和疏漏所导致的一切责任。

2.19.5 成交后，采购人如发现报价中，有明显与市场价格不符的综合单价及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

2.19.6 人工费自主报价，但不得高于黑建建〔2023〕5号《关于发布黑龙江省2023年度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参考意见的通知》规定：普工单价105元/天，技工单价137元/天，如高于规定，按无效处理。

2.19.7 清单报价中所有材料（采购人给定的材料暂估单价和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除外）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市场、考虑可能的价格浮动及风险因素，在工程结算中采购人不在另行给予找补。工程主要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认定并封样留存，进场的材料必须与封样留存的样品一致。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需满足本工程整体质量需求，材质及设备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及本次采购的技术要求，且不得出现下差，经采购人确认规格、标准与其相应报价相称，方可投入使用，否则采购

人对相应材料不予结算。

2. 19. 8 供应商所采购的大宗设备、材料及影响项目功能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就规格、型号、质量、供货期限等经采购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检验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2. 19. 9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质量等低于报价时填报的标准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不低于报价时所报标准的材料，或按其实际使用的材料与报价时所报的材料之间进行价格调差。

2. 19. 10 使用发包人水电所发生的费用，按双方约定合同额的 5%缴纳水电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2. 19. 11 施工期间由于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连续 7 天以内累计 8 小时停水、停电产生的施工停滞，采购人不予签证，超过的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连续 7 天以内累计超过 8 小时），工期顺延。供应商造成的上述情况后果自负，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19. 12 材料价格为该项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格”，即包括此类材料本身价格、材料采购保管费及材料运输费等一切其他与之相关的费用。不含材料安装费、现场保管费、根据工程需要的加工费等，如发生上述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 19. 13 如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19. 14 成交供应商提供一切施工中的质量保证资料及技术资料，必须保证资料及试验验收的合格性，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工程结算方式

3. 1 本工程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方式，合同价款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3. 2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变更等有关结算文件执行，按实际发生并经采购人计量认定的工程量为准。

3. 3 报价中人工费单价自行确定，但不得高于黑建建〔2023〕5 号《关于发布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参考意见的通知》规定：普工单价 105 元/天，技工单价 137 元/天，如低于黑建建〔2023〕5 号《关于发布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参考意见的通知》规定：普工单价 105 元/天，技工单价 137 元/天，则结算时按照响应报价执行。

3. 4 综合单价报价中材料、机械风险系数自行考虑，报价中未含者，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所报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5 管理费、利润费率自行考虑，但不得超出 2019 年新版《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标准的上限，结算时不予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全周期可能的价格浮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风险，工程结算时因人工费、主要材料、其它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变动引起的价格浮动均不予调整。

3.6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

3.6.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报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报价有类似项目的，以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为基础，由供应商提交变更报价，经监理单位、采购人审核后报审计部门审定。原有工艺不变，仅主材种类发生变化，视为类似项目。结算时仅对主材价格，按执行施工期间市场价格及参照哈尔滨造价网（<http://www.hrbzjw.net>）中“材料信息价格”计价，不再另计采购保管费；哈尔滨造价网（<http://www.hrbzjw.net>）中“材料信息价格”没有的价格，由供应商进行市场调研提出材料价格，经监理单位、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进入结算。其余综合单价组成部分不变。

③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人工费单价按响应报价和黑建建〔2023〕5 号《关于发布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参考意见的通知》规定：普工单价 105 元/天，技工单价 137 元/天规定中两者的低者执行。材料、机械价格执行施工期间市场价格及参照哈尔滨造价网（<http://www.hrbzjw.net>）中“材料信息价格”计价，不再另计材料采购保管费；哈尔滨造价网（<http://www.hrbzjw.net>）中“材料信息价格”没有的价格，由供应商进行市场调研提出材料价格，经监理单位、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计入报价。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的费率执行响应报价费率。

3.6.2 不合格等项目结算

(1) 未按采购要求和技术规定完成的项目，不予结算；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艺方式或方法等的项目，不予结算；

(3)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工期内未施工的项目，按报价双倍扣减结算；

(4) 除上述情形外，针对不合格的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未达到验收标准前，采购人将不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予结算。

3.6.3 现场签证仅计取规费和税金。

3.6.4 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签批过程执行采购人相关文件规定。

3.6.5 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项目或变更、签证项目在隐蔽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采购人代表到现场，否则结算时采购人有权认为其隐蔽内容未发生或按采购人确定的价格结算，如需查看隐蔽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6 清单中已给出的工程项目但实际未发生的，竣工结算时扣除。

3.7 措施费结算

3.7.1 供应商所报措施费内容及费用应与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一致，凡施工组织设计中已列出的方案或措施，但费用报价中未含者，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所报的其他措施费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在施工期间发现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当，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改正，直到达到标准为止，但修正所发生的措施费等费用均不予调整。

3.7.2 除重大设计变更外，总价措施费的总价及单价措施费的单价均不做调整。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新增加部分总价及单价措施费按实计取，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批确认。报价中的总价及单价措施费中未发生的措施费，结算时扣除，其他总价及单价措施费不予调整。

3.7.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の開竣工时间，详细考虑保证工期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平行施工、雨季施工等措施。在结算时，成交供应商为抢工期所产生的措施费用增加，均不予调整。

3.7.4 供应商所报措施费内容中如有实际未发生项目，竣工结算时扣除。

3.7.5 其他措施项目费：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清单漏项等新增加的措施项目费按报价费率计取。

3.7.6 措施项目的总价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执行黑建规〔2023〕3号《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规定。

3.8 规费、税金按《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参考意见的通知》（黑建建〔2023〕5号）规定执行。

3.9 水、电费的结算：使用发包人水电所发生的费用，按双方约定合同额的 5%缴纳水电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3.10 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合同签订的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银行开户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工程款及各项手续办理出现问题，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后附。

5. 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核对应由具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人员承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封面“投标总价”编制人处“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专用”，需由造价人员签字或加盖专用章（已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效用不变，造价员资格证书长期有效；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必须处于有效期内），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 图纸（如有，另册）。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除满足下面有关规定外，工程所用材料标准依次为国标、行标、企标。材料进场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样品及相应的证明材料，须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该材料，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施工内容

第一标段：2 栋、3 栋、4 栋、5 栋、14 栋、15 栋、16 栋、17 栋、外专学生公寓迎新房间粉刷及维修事项。具体详见“维修粉刷等事项明细表”（后附）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二标段：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2 栋、13 栋、30 栋、34A 栋学生公寓迎新房间粉刷及维修事项。具体详见“维修粉刷等事项明细表”（后附）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技术要求

除下面具体规定外，其他均按原规模、原质量、原标准修复。

1、涂料要求

粉刷所用的材料均需选用环保材料，满足国家有关室内环保要求及规定，用低味或无味产品，乳胶漆及相应的附材，须为同一品牌。具体标准如下：

净味内墙乳胶漆标准表

序号	项 目	标准	
1	耐洗刷性（次）	≥1000	
2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g/L	≤30	
3	游离甲醛，mg/kg	≤16	
4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mg/kg	<50	
5	可溶性重金属	铅 Pb, mg/kg	≤5
		镉 Cd, mg/kg	<0.7
		铬 Cr, mg/kg	<1.5
		汞 Hg, mg/kg	<0.5

2、卫生间、洗漱间材料及设施要求

（1）大便器、小便器和延时阀等参考或相当于如下品牌产品：九牧、安华、惠达、恒洁和箭牌等品牌的产品，大便器规格上面外尺寸不小于 45×60cm，后下水。

（2）卫生间防水：拆除现有地面全部设施及现地面上返 60cm 墙面，在砖缝处锯割至墙砌面，拆除锯缝下全部附着物及设施，至墙砌面和楼板面，抹灰找平面，在此区域

内做 SBC120 防水 2 遍。SBC120 防水材料，采用参考或相当于东方雨虹、凯源、大禹、青龙、九鼎宏泰、天坝等品牌的材料。按原规格新建并拆除全部设施。

3、瓷砖要求

(1) 修补瓷砖：按原有同质同规格进行维修。

(2) 新做工程瓷砖，包括重做卫生间防水等重新粘贴瓷砖，具体要求如下：

规格：300mm×300mm，采用 600mm*600mm 规格标全瓷砖（不含釉）分割而成。

地砖防滑，其品质优于或等于马可波罗、诺贝尔、冠军、东鹏、蒙娜丽莎等。

4、室内涂装要求

(1) 因公寓内居住学生，为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内墙涂装须采用人工刷涂、辊涂，不得采用喷涂的方式施工。

(2) 除满足规范标准，表面平整、涂装均匀、无色差及透底。

(3) 墙、棚顶面处理：对起鼓、粉化、疏松、发霉、开裂、污渍等原涂装面受损部分，铲至原抹灰层；其余部分：表面清理干净。

(4) 涂装：在原涂料层涂装：人工涂刷内墙乳胶漆涂料或水性油漆 2 遍；其余部分：人工涂刷乳白胶 1 遍、腻子 2 遍、人工涂内墙乳胶漆或水性油漆 2 遍。油墙裙上部打分隔腰线。

(5) 3、4 公寓为墙面涂层为石灰水，其他公寓为乳胶漆。

5、晾衣架

(1) 位置：现厨房棚上。

(2) 采用不锈钢结构，沿厨房纵向布置，在门上方两侧采用方管 30mm×40mm×2mm，用 3 个膨胀螺丝暗附固定墙上，在打孔处焊接（全焊）。纵向采用 2 根 Φ16×2mm 晾衣杆，在晾衣杆上方采用 Φ16 吊筋与棚上连接，吊筋外饰 Φ16×2mm 不锈钢管，晾衣杆与外饰管点焊连接。计量单位：按中间晾衣杆的长度计，单位为“m”。

6、电气工程

施工主材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或质量标准	备注
1	电线、电缆和低压电缆附件	1) 电线电缆质量必须满足 GB/T12707.1-2002 及 GB/T348.6-94；GB50166-92 及 GB50303-2002 标准，根据建筑的防火要求和阻燃等级，电线电缆的最小透光度、烟气浓度、PH 值、电导率等必须满足 GB/T19666-2005 国家标准和 GA306.1-2001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产品选用质量必须参照或相当于“江苏上上、江苏宝胜、哈尔滨交联”品牌的产品。	

2	照明灯具	1) 功率因数及流明系数不低于 90%； 2) 采用非燃烧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3) 供货时提供产品的 CCC 认证、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4) 光源为 LED； 5) 质保期内灯具光源免费更换； 6) 产品选用参照或相当于“雷士、飞利浦、欧司朗、欧普、TCL”品牌的产品。	
3	开关、插座、漏电断路器	1) 采用阻燃材料制成的面板，3~5 秒钟自灭； 2) 开关、插座参照或相当于“TCL、西蒙、罗格朗”品牌的产品； 3) 漏电断路器参照或相当于“上海人民、北京人民、上海良信”品牌的产品。	
4	卫生间排（换）风扇	1) 排风量必须满足国家规定； 2) 质量参照或相当于“格力、奥克斯、艾美特、美的”品牌的产品。	

7、给排水及电气

(1) 排水管选用柔性机制离心铸铁管，干管法兰连接，支管卡箍连接。

(2) 给水支管选用 PPR 管，S4 级，热熔，**进场前**应提供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3) 各类管材壁厚均应满足国标，足厚，无下差。

柔性机制离心铸铁管：其品质必须参照或相当于山西泫氏、新兴铸管、北京柔星品牌的产品。

(4) PPR 管：其品质参照或相当于联塑、金牛、金德、伟星品牌的产品。

(5) 地漏为不锈钢材质。排水管线设返水弯。

(6) 阀门：为铜质截止阀。

(7) 洗漱池上部的给水管为镀锌钢管，上喷氟碳漆（白色或灰色）。

(8) 大便器：规格同现有，其品质必须参照或相当于九牧、安华、惠达、恒洁和箭牌等品牌的产品。

三、其他要求

1、本工程所用材料和施工质量除上述要求外，均应达到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2、本工程所用主材进场前，需经监理和采购人对其质量和技术指标进行认定后，方可进场并使用。

3、关于造价要求

(1) 室内现有设施保护：室内已有设施，包括床、床垫、桌椅柜等的归集、摆放和遮盖，窗、窗帘盒、棍及托等保护和遮盖，开关、插座、线路、灯具等保护和遮盖，墙面附着物清除等。

(2) 鉴于维修工程的特殊性，清单中给出的事项未必精准。项目开工前，需通知采购人现场确认维修内容及范围，零散维修的数量，否则，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予确认。

(3) 供应商需到施工现场踏勘，以便了解实际施工现场情况。在清单中，标注在综合单价中需综合考虑施工措施费的，结算时一律不予找补和索赔。

4、关于工期及验收

由于本工程为学校迎新学生宿舍，开学时新生必须入住，学校给出的工期为总工期，没有弹性空间。各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对工期影响的因素，综合安排时间，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按时完工。工期结束，施工单位必须撤离全部施工现场，预留其他迎新准备时间，没有缺欠补偿时间。

若采购方确认供应商在工期内无法完成工程内容或工程质量有重大缺欠，有权终止合同，委托其他标段承担此工程。

四、技术标准

本工程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但不限于）如下标准：

1、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建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主要规范、规程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GB5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的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7-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625-2001）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GB/50222-95）
-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9756-88）
-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33-2003）
-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JC205-92）
- 《彩色釉面陶瓷墙地砖》（GB11947-89）

其他有关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以上所引用的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皆以最新颁布为准。

五、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中的技术参数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软件和设备的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详细说明。

★注：本章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列表逐条响应（列明响应文件页码）。

公寓维修粉刷等事项明细表（第一标段）

公寓	粉刷房间	间数	走廊	备注
2	101-109、137.138、212.214.503-512、515、530、532-535 共 29 间	29	1、5 层	
3	501、503~513、516~528、531~535、537~539、611~614、615、618~620，共 41 间	41	5、6 层	
4	101.102.135.139.202.212.214.219.241.305.322.333.403.407.413.424.425.426.433.436.439.512.514.516.517.518.521.523.528.533.534.540，共 32 间	32	1、4 层	
5	717、549、416、417、441、515、408、404、454、637，共 10 间	10	1 层	
14	960.421.236.424.239.335.847，共 7 间	7	无	
15	1103、110~1107、1116、1118~1122、1124~1132；1202~1245；1301、1303、1305~1328、1330、1332~1344、1346、1348；1401~1448；1501~1505、1507~1538；1542~1547、1601、1604、1606~1611、1614~1627。	210	11 至 16 层走廊及相应楼道	
16	104、105、117、119、135、413、414、423、426、432、433、435、440、517~523、526、527、901、905、932、1001~1023、1026~1040、1102~1123、1126~1139、1201~1209、1214~1223、1226~1240、1305~1317、1327~1336、1401~1423、1426~1440、1501~1515、1518~1522、1526~1540、共 224 间	224		
17	101,103-110,113-114,121-126,201-213,215,217-229,232,301-311,313-326,328,329,332,407-416,418,420-427,共 92 间	92		

- (1) 室内涂料：除 3、4 公寓为石灰水外，其他公寓均为乳胶漆；
- (2) 5、10、12 公寓寝室内均有卫生间，室内门均为木门；
- (3) 5、7、8、12 公寓寝室门均为木门；其他公寓均为钢质门；
- (4) 粉刷房间有木门的，均刷水性油漆 2 遍，颜色为原有。

公寓维修其他事项（第一标段）

公寓	卫生间、洗漱间	窗帘杆	插座	公共区	寝室门	其他	备注
2		5	5		2 扇钢质门 维修		
3	更换地砖 8 块、墙 砖 9 块	8	5	更换大门扇 1 个	4 扇钢质门 维修	地下室进 户门更换	
4	三楼卫生间 漏水	8	5		2 扇钢质门 维修	楼后停车 场排水槽 塌陷需维 修	
5	717、549、416、41 7、441、515、408、 404、454、637、24 8、249（12 个室内 卫生间重做防水）						
15		15	15	一楼大厅门扇 更换，南侧玻璃 门需改为消防 疏散门；更换室 内地砖损坏 221 块；走廊灯 50 个需更换。	无	窗台板更 换 3 块	
16	6 间学生寝室内卫 生间重做防水，更 换卫生间内损坏便 器 5 个、手盆 5 个、 镜子 3 个；8 间寝室 卫生间天棚吊顶更 换、更换墙砖 240 块，手盆理石板 20 块，地砖 40 块，地 下室及公共区天棚	6	15		10 扇学生 寝室门需 维修	无	

	吊顶更换 50 块。						
17				更换卫生间墙、地砖 20 块，更换玻璃等			
19	19 公寓寝室内独立卫生间更换 4 个洗手盆，2 个大便器						
外专	<p>1、给水管线维修：728、1319、</p> <p>2、卫生间漏水：229、329、348、509、723、852、1046、1131、1148、1157。共 6 间。</p> <p>3、破坏的热水器连接水龙头的墙内管维修 4 间。</p>			<p>1、大厅及两侧电梯前厅墙砖改同色装饰板</p> <p>2、楼梯护栏：立柱 7 根。</p> <p>3、一、五、八、九层走廊棚顶裂缝处修补。</p>	<p>1、钢质门加固：229。</p> <p>2、玻璃更换：909、933。</p>		
其他	2、3、4、公寓，新建晾衣间各 6 间，主要工程内容是房间粉刷及加装晾衣架						

公寓维修粉刷等事项明细表（第二标段）

公寓	粉刷房间	间数	走廊	备注
6	101、401~429、438~453、501~516、528、532、533、538~540、543~547、550~553，共 75 间	75	1、4、5 层	
7	103、105~108、110、113、115、117、203、225~227、503、504、513~517、520~535、603、605、612、614~617、620~635，59 间	59	1 楼为公寓右侧走廊，5 层和 6 层整层走廊	
8			1 层	
9	204~213、222、244~246、248~250、316~341、402~406、448~450，共 50 间	50	2、3 层	
10	136、137、138、139、140、141、143、144、201、202、242、318、~344、348、349、350、406~418、420、448、449、450~468、548、549、701~768	167	3、4、7 层	
12	101~106、108~112、114~116、118、124、207、217、219、220、221、223~229、231、233、315~340、342、344、409、411、416、419、511、512、514~520、522、531、604、607、608、610、611、612、614~620、622、701~712、714、~720、722。共 107 间	107	3、5 层及 7 楼半	
13	123b、124、224b、225~228、316、501~525、526a、526b、532~541、543~546	30	2、5 层	
30 栋	15 间寝室粉刷	30		
34A	20 间寝室粉刷	110		

- (1) 室内涂料：除 3、4 公寓为石灰水外，其他公寓均为乳胶漆；
- (2) 5、10、12 公寓寝室内均有卫生间，室内门均为木门；
- (3) 5、7、8、12 公寓寝室门均为木门；其他公寓均为钢质门；
- (4) 粉刷房间有木门的，均刷水性油漆 2 遍，颜色为原有。

公寓维修其他事项（第二标段）

公寓	卫生间、洗漱间	窗帘杆	插座	公共区	寝室门	其他	备注
6		9	5	六公寓 2 楼北 1 个窗台板更换。	2 扇钢质门维修, 更换大门扇 1 个		
7	4 楼中间洗漱间水管维修	8	5		木门需维修	楼顶有铁皮开裂维修	
8				更换大门扇 1 个	18 扇木门需维修		
9	九公寓洗漱池更换地砖 24 块、墙砖 48 块	7	10	公寓正门大门加固			
10	2 个室内卫生间漏水需做防水。更换室内卫生间墙砖 50 块, 室内卫生间: 镜子更换 3 块, 手盆 3 个, 下水线更换 40 个。	12	10		12 扇钢质门需加固	破损雨漏管更换	
12		5	10	木门维修 50 樘	卫生间木门维修	南侧破损的地下室采光板更换	
13	4 层、5 层南侧吊顶恢复	5	10		2 扇钢质门需更换	无	
30 栋	卫生间地砖损坏 32 块						
34A						房间内排雨漏管维修 12 根	
其他	6、7、8、9、13 公寓, 新建晾衣间各 6 间, 主要工程内容是房间粉刷及加装晾衣架。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 联系人：杨老师、付老师 联系方式：0451-825198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项目联系人：崔女士、庞女士 电 话：0451-82663366 转 8011、8005 电子邮箱：hljzhongguan@163.com
3	项目编号	ZG-ZGC-2024117
4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公寓等学生公寓维修工程
5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2 公寓等 9 个学生公寓房间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12 公寓等 9 个学生公寓房间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供应商可就上述两个标段进行响应，但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标段
7	合同履行期限	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8	履约地点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内
9	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竣工验收时，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10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5.07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 110.61 万元、第二标段 104.46 万元）。
11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15.07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 110.61 万元、第二标段 104.46 万元）。 注：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成本、装卸、拆除、制造、安装、主材、辅材、劳务、脚手架、安装、管理、施工设备、机

		<p>械台班价格、运输、管理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税金、措施费、文明施工、设施保护、沟通协调、售后服务、政策性调整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给定的最高限价总价（不含等于），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12	报价币种及单位	<p>币种：人民币；</p> <p>单位：元。</p>
13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14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		
16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无效。</p> <p>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8	联合体	<p>本次项目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本表第 17 款规定。如果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p>

		<p>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p> <p>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p> <p>④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牵头人，以前附表规定为准）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p> <p>⑤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p>
19	资格审查	<p>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p> <p>注：（1）资格审查材料须随同响应文件同时、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对已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修改、补充。</p> <p>（2）资格审查项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2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 时 00 分，现场勘察每个供应商限定 1 人，在哈尔滨工程大学东门集合，统一组织进校，勘察后即离校，</p>

		<p>不得在校园内随意走动；</p> <p>集合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9 时 00 分</p> <p>集合地点：哈尔滨工程大学东门</p> <p>项目联系人：庞女士</p> <p>电 话：0451-82663366 转 8005</p> <p>20.1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规定的地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集合时间将准时开始现场考察或答疑会，逾期到达或未到达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0.2 现场勘察每个供应商限定 1 人，在哈尔滨工程大学东门集合，统一组织进校，勘察后即离校，不得在校园内随意走动；</p> <p>20.3 现场踏勘时供应商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因未佩戴身份证原件导致无法进校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0.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程的实际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误解工地情况或未参加踏勘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p>
21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12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p>
22	<p>磋商保证金</p>	<p>1.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第一标段：11000 元； 第二标段：10000 元；</p> <p>3. 提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账户银行出具的实时进账单为准。</p> <p>4.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4.1 供应商以汇票（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当从其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按以上形式提交，且磋商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账户信息等与供应商名称及其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必须一致。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参与的标段号。</p>

		<p>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户 名：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兴江路支行</p> <p>账号：636126734</p> <p>行号：305261001133</p> <p>4.2 供应商以支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填写支票或本票内容，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递交的支票或本票无效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3 保函形式：</p> <p>（1）保函递交地点：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p> <p>（2）受益人：哈尔滨工程大学</p> <p>（3）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公寓等学生公寓维修工程</p> <p>（4）保函有效期须至少包含响应有效期范围（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p> <p>其他注意事项：</p> <p>1. 各供应商须向负责该项目的代理机构核实保证金是否到账，并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p> <p>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23	响应文件的签	详见“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中“三、响应文件”中第 5

	署及其规定	项规定的内容， 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书脊处填写供应商名称及标包号。
24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 纸质响应文件（不含有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文件 1 份正本，4 份副本，响应文件（不含有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文件须分别胶装成册，严禁活页装订。份数不足者或活页装订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p>(2) 电子版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光盘或 U 盘内文件命名为：标段号-供应商全称，外观上粘贴标签，标明标段号及供应商简称。电子版内须包含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须可读，无损坏）。</p> <p>兼投的供应商应按所响应包分别编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不同标包间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p>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包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封套上至少标明如下字样：</p> <p>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如有） 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p>
2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密封递交
27	最后报价	<p>最后报价应按照本表第 24 款、25 款、26 款的规定，由供应商随响应文件一同携带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待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要求时，供应商将单独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最后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价格必须与最后报价表中填写的总价价格完全一致（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出现不一致，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p>
2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p>2024 年 6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本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p>
29	提交响应文件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楼开标大厅（哈尔滨市道

	地点及开启地点	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30	是否允许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否
31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	1.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报价, 未按给定金额计入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本采购文件中的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 EXCEL 清单电子版不一致时, 以 EXCEL 清单电子版为准。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家。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第 32 条为“否”, 则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形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金额: 合同价款的 5% (合同签订前交付采购人指定账户, 合同履行结束后返还)
35	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形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金额: 审定结算金额的 3%
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 (其中, 防水工程 5 年)
37	代理酬金	1、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 号文件) 并结合市场现行情况; 2、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3、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

		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供应商在测算本项目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8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39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4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本文件所称小微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并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若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公寓等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根据财政部与工信部并结合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和工程项目招标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黑财采【2022】24号）的规定：</p> <p>1、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则供应商必须符合本次采购标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p>

	<p>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应行业下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p> <p>2、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则将对符合本次采购标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行业划型标准下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响应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则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若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p>7、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8、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9、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0、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11、若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	---

		<p>(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注: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所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时,以数据为准修正企业类型,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确认,供应商不接受澄清的或澄清后企业类型为大型企业的,声明函不予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p>
42	节能环保要求	<p>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p> <p>本次采购的内容中</p> <p><u>第一标段:大便器;</u></p> <p><u>第二标段:大便器;</u></p> <p>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一栏进行查询。对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一栏查询不到的或者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本次响应产品类别</p> <p><u>第一标段:水性涂料、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建筑陶瓷制品。</u></p> <p><u>第二标段:水性涂料、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建筑陶瓷制品。</u></p> <p>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对于供应</p>

		商提供的产品已经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加分。
43	信息安全要求	采购或提供的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44	绿色包装	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如涉及包装的（产品涉及原厂包装或须符合国家安全等特殊要求的除外），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45	审查依据	除采购文件写明“原件、提供原件、原件备查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要求外，其余情况均以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应材料复印件为准，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未提供，按照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处理，不接受后补。
46	原件	采购文件要求“原件、提供原件、原件备查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的，当要求供应商出具上述材料时，采购人未提供的，视为未提供，按照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处理，不接受后补。
47	备查	采购文件要求相关材料“备查”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该相关材料，但供应商须准备相应备查材料，如要求提供但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相应条款要求。
48	一致性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与其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所附上述相应材料的复印件须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未响应相应条款要求。
4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具体执行办法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和办法为准。
50	询问、质疑	详见供应商须知“询问、质疑”章节，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该须知中关于询问和质疑的解读条款及适用情形，如需反映疑问，应按须知中相应方式和法定内容编制、提交。
51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24 小时之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ljzhongguan@163.com, 以便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 因成交供应商发送延时导致的磋商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同义词	针对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工程造价等不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同一内容表述不同的情形, 招标文件即为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即为响应文件, 招标人即为采购人, 投标人即为供应商, 投标报价即为响应报价, 中标人即为成交供应商。
53	校园管理规定	须遵守采购人的校园管理规定, 办理入校报备手续。
<p>注: 1. 本表是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采购文件其余内容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p> <p>2.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要求和约定内容,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完全执行和响应, 列明条款中有具体要求的, 按照条款规定的具体内容执行。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引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有错误、缺失或篡改,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且不允许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以任何形式的补正或修正。</p> <p>3. 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表述内容不符或不一致, 对应的约定内容以本表表述内容为准。</p>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工程及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
-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第二章**所述所有工程及配套服务。
- 2.3.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 资格要求

- 3.1.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

4. 分包、转包的规定

- 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5.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发生的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与项目的相关通知

- 6.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邮件被退回或拦截、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

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 第七章 合同范本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采购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2.3.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给予澄清、修改，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2.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期有变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7.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或项目说明会。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1. 响应文件编制

2.1.1. 按照采购文件中第七章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2.1.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2.1.4.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1.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3. 响应报价

3.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币种：人民币，单位：元，为计算单位。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成本、装卸、拆除、制造、安装、主材、辅材、劳务、脚手架、安装、管理、施工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运输、管理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税金、措施费、文明施工、设施保护、沟通协调、售后服务、政策性调整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应免费提供验收后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 3.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 3.4. 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3.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规定

- 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5.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5.2.1. 供应商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5.2.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5.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其名称时，须填写供应商全称。
 - 5.2.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按照本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签字的位置盖章、签字。若供应商遗漏本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供应商盖章、签字的位置，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3.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5.3.1.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复印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3.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5.4. 若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或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密封递交。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进行，同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文件或资料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坚持撤回其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则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响应文件开启。
 - 1.2. 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开启响应文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 1.3. 开启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会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响应文件的评审**
 - 2.1. **组建磋商小组**

-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委会须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1.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 2.1.3. **评审专家发现其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审：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1.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评审工作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和响应文件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寻求任何外部证据，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 资格审查

- 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资格审查”。
- 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审程序（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4.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磋商、最后报价及详细评审环节（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4.1. 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表》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2. 符合性审查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4.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5.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1.3. 磋商小组将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7.1.4.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磋商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7.1.5. 所有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此书面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8. 磋商、最后报价、评审

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验收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8.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8.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8.10.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8.11. 评审优惠政策：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12. 本项目报价分为开始时的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该报价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8.13. 最后报价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的规定，待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要求时，供应商将填写后的最后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
- 8.14. 最后报价的依据为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不可以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8.15. 对每一子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而变动。
- 8.1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 8.17. 最后报价遵照本须知中“响应报价”的相关要求。
- 8.18. 评审过程要求
- 8.18.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8.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19. 关于重新评审的处理规则
- 8.1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 采购项目废标、终止磋商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因上述第（3）（4）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 成交和合同

1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1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1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签订合同

(1) 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合同签订：自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或发出）之时起，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中标、成交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商讨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或不能及时到场签订采购合同，须向采购人书面回函写明具体原因（须为正当理由）。否则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5)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6) 供应商在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合同主要条款由合同标的、质量保证、权力保证、交付和验收、安装、售后服务、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签订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等组成。

(9) 采购文件、成交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0)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代理酬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现场考察、询问与质疑

1. 现场考察

1.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按照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规定执行。

2 询问

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须一次性提出。

2.2 询问函采取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质疑

3.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2 提出质疑的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4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采购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3.5 质疑函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草案条款、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询问函

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询问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必填)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询问事项 (纸张不够另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签字							
	提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

致（接收单位）：							
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谈判（磋商）公告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谈判（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时间（若有，请依次顺序填写）	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变更公告时间（若有，请依次顺序填写）		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必填)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质疑事项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质疑事项： 2、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应列明法律法规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5、证明材料：（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签字					
		提交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补全质疑材料通知

供应商质 疑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质疑人	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或代 理人	姓名		手机号码
	递交质疑函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全材料	通知：你方质疑函缺少“*****”。			
	请于补交截止时间前补全上述材料，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补交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采购代理 机构公章	法定质疑期的 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通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

供应商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标段评审小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 清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p> <p>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要 求供应商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采购人收到评审小组书面通知的 时间不得少于____分钟。</p>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供应商对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 明的时间距采购人收到评审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____分钟。</p>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小组：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评审专家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函

采购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标段评审小组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 细地址）。 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要求采购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 要求采购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采购人收到评审小组书面通 知的时间不得少于____分钟。 评审小组认为采购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采购人对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要求采购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 或说明的时间距采购人收到评审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____分 钟。
结 论	评审小组：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否决响应文件的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否决原因	评审专家签字：
评审小组评判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说明：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_____。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结论					

说明：本表为评审报告组成部分，请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签字：

第六章 评审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总则

- 1、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 2、评审工作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审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 4、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 5、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在各方代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评审准备→资格评审（附表一）→符合性评审（附表二）→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详细评审（附表三）→评审结论。

四、评分标准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	

		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人到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若供应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①项目经理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可查询且网上信息与证件信息一致（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存有异议，可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最终以评审现场查询	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p>为准)；②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在职员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磋商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p>		
9	<p>拟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须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工长）土建施工及安装专业各 1 人、质量员土建施工或安装专业 1 人、安全员 1 人；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施工员具备符合专业要求的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质量员具备符合专业要求的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职业培训合格信息，安全员具备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注：其他省份专业设置不同的，供应商须提供本省“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相关文件，按采购文件人数要求分别配备施工员、质量员；</p>	<p>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10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p>	<p>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将在资格审查时现场进行审查（查询资料将作为归档材料留存）</p>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下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属实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真实	
12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	
13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	

注：

1. 资格审查材料须随同响应文件同时、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对已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修改、补充。（如有）
2. 资格审查项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4.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上述第 4.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6.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合同原件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7. 供应商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8.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因年检等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已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雷同	两家或多家的响应文件内容有多处雷同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雷同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分包、转包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中未表述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转包；
	价格	1. 报价低于（含等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均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相应要求计入报价。 3. 足额计取不可竞争费用。

附表三：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4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价格 (45 分)	<p>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响应无效。</p> <p>2、满分 45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报价须大于零。）</p> <p>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材料的一项或多项：①企业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材料组成、材料成本价格（购货协议或购买记录等）和管理成本；②企业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施工合同及结算文件；③企业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凭证；④其他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的证明材料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报价情况，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并装订于响应文件内。</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3 分)	<p>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揽的类似项目（施工内容同时包含室内维修、卫生间改造等），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不得分。</p> <p>说明：</p> <p>①以业绩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对应合同的正规税务发票复印件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采购人有权审核所有供应商提供业绩的真实性，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p> <p>③如未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内容无法辨认，此业绩不得分。</p>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3 分)	<p>施工中拟使用的<u>水性涂料、建筑陶瓷制品、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u>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产品的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p> <p>注：①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证书超出有效期的不得分。</p> <p>②出具证书的认证机构须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③如本项目评审时认证机构名录有更新，以更新为准。</p> <p>④在上述产品中，如同类产品为同一品牌或不同品牌的，提供一项该类产品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即可。</p>

<p>产品合法性 (6分)</p>	<p>针对本项目所供的水性涂料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或获得制造商授权的合法经销商出具的供货协议,且所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同时包含下列完整信息的得6分(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无需提供,但须提供具备制造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制造商授权书或供货协议中须至少体现如下信息“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授权事宜、授权期限、规格、型号、供货价格(是否含税,若含,标明税点),保证有充分的能力,保证按时供货,制造商(或经销商)同意并配合采购人对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由制造商(或经销商)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①供应商如通过制造商直接获得拟供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供应商如通过被制造商授权的合法经销商获得拟供产品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商为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经销商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p> <p>②响应文件中应附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③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对此授权及协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出具人进行复核。</p>
<p>内墙涂料 (6分)</p>	<p>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墙乳胶漆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分项考核,每满足以下条件一项者得1.2分,最多得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耐洗刷性(次) ≥ 1000 2.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 $g/L \leq 30$ 3.游离甲醛, $mg/kg \leq 16$ 4.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mg/kg < 50$ 5.可溶性重金属(铅Pb, $mg/kg \leq 5$、镉Cd, $mg/kg < 0.7$、铬Cr, $mg/kg < 1.5$、汞Hg, $mg/kg < 0.5$) <p>注:检测报告须包含试验结论页,检测内容须体现技术参数,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承诺 (2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从以下 7 方面进行承诺，均进行承诺的得满分 2 分。</p> <p>①拟使用的涂料能够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标准； ②拟使用的瓷砖能够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标准； ③拟使用的防水卷材能够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标准； ④拟使用的金属质架能够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标准； ⑤供应商承诺不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人员。 ⑥承诺运用有关专业知识及以往经验（包括所采用相关措施）保证在响应的工期内完成此工程，同意因未能履行本条款而引起的任何索价将不获考虑； ⑦承诺开工前 15 日，能够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工程所需全部乳胶漆、腻子等货物，并通过采购方验收。</p> <p>注：①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p> <p>②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承诺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上述承诺，采购人将给予相应金额扣款（具体扣款方式已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p>
<p>技术部分 35 分</p>	<p>建筑装饰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 (6 分)</p>	<p>针对施工内容、施工要求、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提供建筑装饰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在施工安排中确定工程施工顺序及施工流水段；②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施工安排并简述主要管理和技术措施；③现场准备，包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④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⑤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p> <p>每项施工方法及工艺方案 1.2 分，满分 6 分。</p> <p>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相应分值。</p>

<p>电气工程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 (6 分)</p>	<p>针对施工内容、施工要求、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提供电气工程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方案, 须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在施工安排中确定工程施工顺序及施工流水段; ②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进行施工安排并简述主要管理和技术措施; ③现场准备, 包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 ④劳动力配置计划, 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⑤物资配置计划: 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p> <p>每项施工方法及工艺方案 1.2 分, 满分 6 分。</p> <p>评审细则: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 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相应分值。</p>
<p>给排水工程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 (5 分)</p>	<p>针对施工内容、施工要求、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提供给排水工程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方案, 须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在施工安排中确定工程施工顺序及施工流水段; ②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进行施工安排并简述主要管理和技术措施; ③现场准备, 包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 ④劳动力配置计划, 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⑤物资配置计划: 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p> <p>每项施工方法及工艺方案 1 分, 满分 5 分。</p> <p>评审细则: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 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相应分值。</p>

<p>质量保证 方案与措施 (4分)</p>	<p>针对施工内容、施工要求、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机构中各重要岗位的职责； ②质量保证计划方案；③保证工程质量技术措施；④质量过程检查和验收方案；⑤质量责任管理方案； 每项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方案 0.8 分，满分 4 分。 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相应分值。</p>
<p>安全管理 计划与措施 (4分)</p>	<p>针对施工内容、施工要求、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②安全教育培训方案；③现场安全检查方案；④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每项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方案 0.8 分，满分 4 分。 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相应分值。</p>
<p>文明施工 管理与措施 (4分)</p>	<p>针对施工内容、施工要求、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提供文明施工管理与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削减扰民的降噪保证措施；②降低环境污染保证措施； ③降尘等室内环境保护措施；④现场卫生保证及垃圾清运措施； 每项文明施工管理与措施方案 1 分，满分 4 分。 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相应分值。</p>

<p>工程进度管理计划 (2分)</p>	<p>针对施工内容、施工要求、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提供工程进度管理计划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针对施工进度计划列出网络图或横道图，标明各施工区段及各工序之间时间和空间上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始、结束时间；②对各工序人员、工种、数量、设备安排做出详细说明；③控制性检查进度图；④保障工作进度计划的措施方案； 每项工程进度管理计划 0.5 分，满分 2 分。 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相应分值。</p>
<p>降低成本措施 (2分)</p>	<p>针对施工内容、施工要求、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提供降低成本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降低工程施工成本措施；②关于现场设计变更管理降低成本措施； 每项降低成本措施方案 1 分，满分 2 分。 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相应分值。</p>
<p>设施维护措施 (2分)</p>	<p>针对施工内容、施工要求、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提供设施维护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对地面及设施维护保护措施；②天棚、墙壁等部位及设施维护保护措施；③建立原有管线及设施维护保护措施；④建立成品、半成品保护的相关措施； 每项设施维护措施 0.5 分，满分 2 分。 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相应分值。</p>

附件 A：响应无效的情形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响应无效的情形，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响应文件的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A1.1 有“供应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串通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

A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其他相互串通参与磋商的行为。

A1.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A1.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不符合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

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A1.6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A1.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A1.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无效原则及其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第七章 合同范本

本项目采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中的合同示范文本。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公寓等学生公寓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以下简称甲方）：哈尔滨工程大学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公司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公寓等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标段）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现就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公寓等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标段）的施工事宜，经充分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地点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内。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第一标段：2 栋、3 栋、4 栋、5 栋、14 栋、15 栋、16 栋、17 栋、外专学生公寓迎新房间粉刷及维修事项。具体详见“维修粉刷等事项明细表”（后附）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二标段：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2 栋、13 栋、30 栋、34A 栋学生公寓迎新房间粉刷及维修事项。具体详见“维修粉刷等事项明细表”（后附）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若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 甲方对于工程质量标准有以下特定要求：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第四条 施工工期

1. 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总工期为××日历天。

2.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个工作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3. 暂停施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及施工材料、设施。因甲方原因暂停施工期间，工期暂停计算。

第五条 材料供应

除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甲方供应及甲方选样定价的材料外，完成此合同工程内容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供应，标准必须达到有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第六条 双方联系人

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甲方代表为：_____。
2.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联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权利，履行派出方义务。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按_____（
固定单价方式，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结算审计确定的结果为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额的5%，即××元。该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30日内无息返还，乙方迟交履约金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工期。
2. 乙方施工需要甲方提供水电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预付水电费，水电费标准为合同额的5%，乙方不使用甲方水电的，则不需预付该款项。
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至工程合同额的30%，即××××元（大写：_____）；乙方逾期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工程预付款直至乙方付款。
4.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情况确定，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日向乙方支付。
5.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至合同额的80%，即××××元（大写：_____）。
6. 甲方结算审计结果作出之日起30日内，付款至本工程审定金额的97%，即××××元（大写：_____）。
7. 甲方预留本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则甲方于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8. 乙方应提前将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收到发票之日后再行支付。

第九条 结算办法及依据

本工程结算时，以双方已确认的报价明细中的固定单价为定价依据，以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甲方认可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审计要求的结算材料，甲方经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

双方约定其他结算办法及依据如下：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篇。

第十条 验收标准

1.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方法如下：

2. 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视为乙方完成交付，工程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交付前乙方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和保洁。

3. 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 2 套、内业资料 2 套。

第十一条 保修及服务响应时间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工程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保修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乙方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为××小时内。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整改建议。

3.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对工程量变更进行签证确认。

4.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工作。

5. 甲方应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所需水、电接口，保证施工期间的合理需要。

6. 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的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7. 甲方应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不同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工程。

2. 乙方不得挂靠，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未支付费用并追回已支付的费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乙方应提供该项条款承诺书。

3.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内建筑、设施和周边绿化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发生损坏、破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至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材料堆放要整齐，垃圾要日产日清，处理好由于施工可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甲方学生、教职工的关系，将施工对甲方教学、科研的影响降到最低。

5.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违规操作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事故引发各种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现场看守和安保、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若因乙方未提供安全有效的防护，导致人员受伤及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受伤人员及受损财产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8. 乙方保证进场的特殊工程人员均具有相应的技术资格或上岗证。

9. 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其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并为施工人员提供相应安全设施，若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或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伤残赔偿金等。

11. 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质保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 施工单位应在签证发生的14日（日历天）内上报经济签证书，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经济签证的不做补签。

13. 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指令后，在7个日历天内未进行维修，或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未按服务响应时间履行质保义务，以及存在其他未如约履行质保义务时，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和保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项费用由甲方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并保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造成的工期延迟除外。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3. 乙方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天内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材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审定额0.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强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持有效证明并经双方协商，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另一方信息、资料、商业秘密等负保密义务。

2. 本条保密条款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无效终止。

第十七条 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书（含各类诉讼、仲裁文书）均可按照协议载明的地址寄送，甲乙双方地址以本合同列明的甲乙双方双方信息中的地址为准。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交邮后满5日即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或拒收。任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依次按双方合同洽谈会议纪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执行。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82518109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

邮 编：150001

开户银行：工行哈尔滨宣桥支行

帐号：3500040709008802226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应答索引表

（一）资格应答索引表

	审查内容	页码
资格 审 查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二）符合性应答索引表

	审查内容	页码
符 合 性 审 查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三) 商务响应应答索引表:

	审查内容	页码
商 务 审 查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四) 技术服务应答索引表:

	审查内容	页码
技 术 审 查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的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注：

1. 如参加本项目的代表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只需填写后附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致：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天数）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和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无报价时，响应无效。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已完整阅读并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接受并认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标段编号	第****标段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地点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内
质量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P_____页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P_____页
	(是/否)为监狱企业，如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P_____页
备注	1、如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且本项目只允许成交一个标段，供应商在参与响应的多个标段中同时取得成交资格时，则供应商自主选择优先成交的标段顺序为：标段（ ）→标段（ ）→…………… 2、如果供应商在不同标段的响应文件中，选择优先成交的标段顺序出现表述不一致，则供应商自主选择优先成交的标段顺序无效，以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结果为准。

供应商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完成本工程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如无特别说明事项，可不填写备注或填写“无”。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针对本项目，我方声明如下：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是否参加 本标段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1				/	/	
2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					
1						
2						
.....						

3、如我方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方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与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注：接受联合体的项目适用，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页可删除。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哈尔滨工程大学：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已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或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 / 工程 / 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同意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同意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同意修改主合同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同意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哈尔滨工程大学：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障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规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 技术需求承诺

技术需求承诺

哈尔滨工程大学：

我方承诺供货及施工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提供货物、产品、材料等（技术指标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不满足，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视为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 7 天内足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无条件立即撤离施工现场。同时，采购人可以为维护权益向供应商追偿一切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同意强制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8. 其它承诺

其它承诺

哈尔滨工程大学：

我方承诺在中标、成交后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分包、转包（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存在上述情形，以此项承诺为准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供应商不拖欠工程款情形承诺书

供应商不拖欠工程款情形承诺书

为确保：如成交，工程可以顺利进行并营造良好、和谐的施工氛围，本单位郑重承诺：

1、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之日，我单位无任何拖欠工程款情形及可能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

2、如成交，我单位将及时、认真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拖欠供应商、农民工应得的工程款；

3、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上述项目响应有效期满后结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哈尔滨工程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1. 涂装各分层做法承诺

涂装各分层做法承诺表

序号	名称	外墙涂料	各项技术性能检验标准	备注
1	乳白胶封闭底漆	厚度		
		每平方米用量		
		遍数		
2	腻子	满刮厚度		
		满刮每平方米用量		
3	乳胶漆	遍数		
		总厚度		
		每平方米总用量		

注：序号 2 必须注明满刮或局部，且只能任选其一；检验标准如采用高于国家的标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涂料生产厂商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类似业绩情况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年份	业主名称	业绩金额 (万元)	业绩主要工程 内容	所在页码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响应无效。
- 2、如本项目未要求提供业绩，此表可删除。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九、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评标办法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应答内容	在响应文 件中所在 页码	备注
1		有或没有		
2				
3				

注：上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供应商响应内容增加行数。

2. 施工组织设计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十、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书须胶装，另册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装订及密封规定’进行包封，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正（副）本

最后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一、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标段编号	第****标段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地点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内
质量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P_____页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P_____页
	(是/否)为监狱企业，如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P_____页
备注	<p>1、如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且本项目只允许成交一个标段，供应商在参与响应的多个标段中同时取得成交资格时，则供应商自主选择优先成交的标段顺序为：标段（ ）→标段（ ）→……………</p> <p>2、如果供应商在不同标段的响应文件中，选择优先成交的标段顺序出现表述不一致，则供应商自主选择优先成交的标段顺序无效，以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结果为准。</p>

供应商声明：最后报价表中的“总报价”是完成本工程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最后报价，即供应商一旦成交的成交价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如无特别说明事项，可不填写备注或填写“无”。

3、供应商在递交的最后报价文件中，应包含此表，并将表头名称改为“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文件中未包含此表的，最后报价文件无效。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最后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价格必须与最后报价表中填写的总价价格完全一致（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出现不一致，最后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